

〈附錄十三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
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欄

姓 名		身分證 字號		應試 號碼	
本人獲錄取貴校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南 華 大 學</u>		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	聯 絡 電 話		日 期	
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	聯 絡 電 話		113 年__月__日	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
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

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 辦 人：

錄取學校章戳：

113 年__月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：
 - (1)正取生於 **11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五)** 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 - (2)備取生於 **113 年 9 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** 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 32 元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